**土地收储管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主要支出范围是：付换地权益证书第二批收购资金、土地出让合同印花税、汽车南站土地补偿款。

预算单位：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项目，土地收储管理属于部门项目。

主管部门为：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负责人为：吴雄

联系电话：68654372

项目概述如下：付换地权益证书第二批收购资金、土地出让合同印花税、汽车南站土地补偿款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该项目产出指标—预算执行率≥85%

总体目标：1.付第二批换地权益书收购资金7657.65329万元；2.付印花税1618.436233万元；3.付汽车南站土地补偿款5692万元

2024年年度目标是1.付第二批换地权益书收购资金7657.65329万元；2.付印花税1618.436233万元；3.付汽车南站土地补偿款5692万元

当年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年初预期目标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为了化解政府债务，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根据我市换地权益书回收工作和需要，按照成熟一批收购一批的原则，申请拨付收购资金；土地出让合同印花税按实际发生额支付

（二）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该项目全部资金为财政拨款，无自筹资金

预算情况如下：

资金总额-年初预算数14669万元，年中（财政）收回汽车南站土地补偿款5692.35万元，资金总额-全年预算数8976.65万元

财政资金-年初预算数14669万元，年中（财政）收回汽车南站土地补偿款5692.35万元，财政资金-全年预算数8976.65万元

专户-年初预算数0元，专户全年预算数0元，

单位年初预算数0元，单位全年预算数0元。

（三）项目资金（主要是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如下：

资金总额-全年执行数88762822.92元，资金总额-执行率98.88%

其中：

财政资金-全年执行数88762822.92元，财政资金-执行率98.88%

专户全年执行数0元，专户-执行率0

单位全年执行数0元，单位全年执行率0.00%

该项目主要支出有：付第二批换地权益书收购资金7657.65万元、缴纳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土地使用出让合同印花税1018.44万元、付龙昆南立交工程项目海南晶鼎土地补偿款200.19万元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年中从该项目—土地出让合同印花税中调整200.19万元用于龙昆南立交工程项目海南晶鼎土地补偿款

（二）项目管理情况（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等情况）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产出指标：预算执行率≥85%，实际执行率98.88%

其中：项目的经济性分析主要是对项目成本（预算）控制、节约等情况进行分析，项目的效率性分析主要是对项目实施（完成）的进度及质量等情况进行分析；项目的有效性分析主要是对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进行分析；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主要是对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持续发展的因素进行分析。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该项目2023年首次设立，将作为经常性项目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年初财政下达预算后，我局召开党组会议分配资金，将资金分配至（各科室）具体项目。年中调剂资金也将上党组会议讨论研究，真正做到了有预算才有支出。

该项目执行率为98.88%，除年中调剂200.19万元用于龙昆南立交工程项目海南晶鼎土地补偿款，其他支出均在项目支出范围内。

（包括资金安排、使用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存在问题、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等）